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210170832-20197637

2025 年西渡街道河道疏浚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8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西渡街道河道疏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2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210170832-20197637**

项目名称：**2025 年西渡街道河道疏浚项目**

预算金额（元）：**3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计划实施 18 条段河道疏浚，岸坡修整及结合实际坡面绿化种植**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4、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17 至 2025-03-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2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开标时间：2025-03-2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沪杭公路 89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 夏先生, 021-67152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联系方式: 15221579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晓笛

电 话: 1522157910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899 号 1 号楼 联系 人: 夏老师 联系方式: 021-67152097
2	招标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联系 人: 朱晓笛 联系电话: 15221579101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渡街道河道疏浚项目 项目概况: 计划实施 18 条段河道疏浚, 岸坡修整及结合实际坡面绿化种植 招标控制价: 包 1-3210000.00 元 , 凡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期	一年（★实质性商务条款）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及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提问提交至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3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项目联系人）。
8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供应商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经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9	报价范围和方式	<p>(1) 响应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响应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4)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应是■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10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 2025-03-28 09:30:00</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注: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1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 2025-03-28 09:30:00</p> <p>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3、截止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注: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纸质版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
21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

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

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4.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

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 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

16. 3 出现第 8. 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4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有效期

17. 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 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16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 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 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 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前来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后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b)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c)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 d)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f)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和附件格式。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 疑 函 应 当 按 照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填 写 ， 范 本 格 式 可 通 过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实际情况处理。

签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 5%	1. 5%
100—500	1. 1%	0. 8%
500—1000	0. 8%	0. 45%
1000—5000	0. 5%	0. 25%

例：若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标准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标办法。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在综合评分之前，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在需要时可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详细评审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在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西渡街道河道疏浚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整体服务方案	0~40	优（40 分）：服务方案详细，

		<p>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p> <p>良（35分）：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p> <p>一般（30分）：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p> <p>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0分</p>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0~15	<p>优（15分）：设备配置、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良（12分）：设备配置、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整、但有缺漏，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p> <p>一般（8分）：设备配置、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可行性一般。</p> <p>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0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15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15分）：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经验和能力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12分）：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经验和能力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8分）：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经验和能力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0分</p>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	0~5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

性及可行性		<p>性及可行性</p> <p>优（5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区域现状了解深刻，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p> <p>良（3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区域现状较为了解，方案内容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p> <p>一般（1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区域现状不太了解，方案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相对欠缺。</p> <p>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0分</p>
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0~10	<p>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p> <p>优（10分）：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p> <p>良（7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p> <p>一般（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相关预算及措</p>

		<p>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p> <p>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0分</p>
类似业绩	0~5	<p>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实施内容、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
2. 采购预算：321 万元
3. 服务周期：一年。
4. 交付时间：在服务周期内完成项目要求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5. 服务内容及范围：计划实施 18 条段河道疏浚，岸坡修整及结合实际坡面绿化种植。

二、服务标准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 号）、《关于加强本区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奉河长办〔2022〕29 号）。

2、河道维修养护要求：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3、奉贤区中小河道养护管理实施方案；4、奉贤区河道养护技术规程；5、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7、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

3、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具体考核时间、标准按合同约定为准。

4、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 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 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

会保险。

(2)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 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 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 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 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 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其他: _____。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 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

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5、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321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服务年限为1年。

(四) 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设施量清单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河道明细及长度
----	------	----	----	---------

一	河道疏浚			
1	水力或挖机冲挖疏浚	m3	18701	扶栏周家河、扶兰尹家河、南渡张家河、南渡袁家河、南渡方家河、关港褚家塘、关港样圈里河、北新新民港路 1 号河、北新新民港路 3 号河、北新中心路 2 号河共 10 条河道，总长度 6161 米。
2	河道抽水围堰、建筑垃圾、水泥桩、沉船清理及处置	m3	1000	
3	土方疏浚、脱水干化及外运处置	m ³	8644	环城西路 4 号河、发展褚家港（东段）、刘港余家里河、洪宝基口头河、联欢 1 组河、联欢 5 组河、五宅老姚家浜、联欢陆家桥河共 8 条河道，总长度 2794 米。
二	岸坡修整	m2	13429	合计 18 条河道，总长度 8955 米。
三	边坡绿化			
1	播撒草籽，部分河段适当种植麦冬	m2	4132	

附件：1、《关于加强本区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奉河长办〔2022〕29号）

2、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

3、河道养护技术指南

上海市奉贤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奉河长办〔2022〕29号

关于加强本区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头桥集团及相关公司：

根据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疏浚底泥处置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沪水务（2018）1109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区水利专项、河道养护等项目涉及河道疏浚底泥的处置工作。

二、实施原则

河道疏浚底泥处置涉及的底泥的检测、处置处理等工作的具体

要求参照《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技术指南（试行）》。

三、工作职责

区水务局负责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的行业指导，区河道水闸管理所负责河床修复项目底泥处置工作抽查抽检工作，各水务管理所负责管辖区域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台账资料及现场泥库的检查。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相关公司负责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的日常监管。

各项目法人是河道疏浚底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河道疏浚底泥处置日常工作。

四、主要工作

（一）疏浚前期工作

1、底泥检测相关工作

水利专项涉及的河道疏浚工程应在工可方案编制前完成底泥检测方案的编制及底泥检测报告；河道养护涉及的河床修复项目应由河道养护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在计划上报前完成。

底泥检测方案应根据疏浚河道周边污染物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根据《指南》，明确采样单元及采样方法。

底泥检测报告应一条河道出具一份报告，报告应备注每个单元内的所有采样点坐标及采样点位卫星照片（GIS图），采样单位须对每个点位采样工作过程留有影像资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头桥集团及相关公司加强对底泥检测报告的审核，

并出具检测报告结论的说明。

2、租赁泥库相关工作

项目法人应及时协调落实疏浚底泥的泥库，由各规划资源所开具泥库土地地类证明，并签订泥库租赁协议。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规范设置泥库，完成泥库断面测量。

3、底泥消纳处置方案

根据底泥检测结果，项目法人应合理编制底泥消纳处置方案，明确疏浚河道位置（河道平面位置图）、消纳处置方式、处置方量及途径。

（二）疏浚过程管理

项目法人加强疏浚现场以及泥库的日常管理；河道养护涉及的河床修复项目由各水务管理所负责疏浚底泥的日常检查；水利专项工程由监理单位负责疏浚底泥的日常监管。日常管理及行业检查应形成书面资料。

施工单位应加强疏浚底泥入库管理，建立每日底泥入库（转运）台账、底泥去向表、泥库基本信息等台账资料。

区河道水闸管理所、各水务管理所对疏浚底泥处置工作开展行业检查，相关问题下发各街镇河长办，对发现泥库设置、处置不规范等严重问题需报备区河长办。项目法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并反馈。

（三）疏浚后期工作

项目法人应加强疏浚底泥的闭环管理，每条河道应建立底泥处置闭环表，闭环表应由底泥处置单位、接收单位及属地政府盖章。

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对泥库进行断面测量，项目法人及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泥库进行底泥检测，检测合格后签订泥库归还协议。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关于河道疏浚底泥检测报告结论的说明》

2、《奉贤区河道疏浚底泥处置闭环表》

上海市奉贤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上海市奉贤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 SW/Z 018—2021

**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
技术指南
(试行)**

Technical Guide for Treatment and Disposal of Dredged River Sediment
in Shanghai
(on trial)

2021-12发布

2021-12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2021〕907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 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批准为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统一编号为 DB31 SW/Z 018-2021，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目 次

前言	I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规定	4
5 底泥检测	4
5.1 采样	4
5.2 检测	5
6 底泥分类处理处置	5
6.1 一般规定	5
6.2 底泥资源化利用	6
6.3 卫生填埋	8
6.4 底泥无害化处理	8
6.5 临时堆置	8
6.6 疏浚底泥的转运	9
附录 A 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	10
附录 B 河道疏浚底泥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11
附录 C 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还林污染物限值	12
附录 D 河道疏浚底泥尾水排放污染物限值	14
本指南用词说明	15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消除河道疏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安全隐患，规范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确保河道整治项目顺利推进，根据《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妥善消纳利用河道疏浚底泥的指导意见》相关政策及要求，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本指南为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共分6章4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本规定；5.底泥检测；6.底泥分类处理处置；7.附录等。

本指南为全文推荐。

批准部门：上海市水务局

主编单位：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主要起草人：胡险峰 谢翠松 宋伟 孙嘉 杨书月 陈峰
王莉 曾祥华 黄志金 陆娴 哈欢 李国文
唐文忠 祝秋恒 顾晶 张志华 庄茜 顾鹏
付晓 王波 顾微 黄剑 金洋 蒋德霞
孙少江 金叶汶 季林超 王梦寒 蔡晓雨 沈华
韩亮 杜庭宝 蒋励耘

DB31 SW/Z 018—2021

本指南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
请寄送至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333号23楼，邮编：
200002，电子邮件：slcghk@126.com）。

II

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

1 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特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划内河道整治项目疏浚底泥的检测、处理处置等工作。湖泊、景观水体及湿地等项目底泥处理处置可参照执行。

1.3 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除应符合本指南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力求做到环保高效、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管理方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550 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2210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50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SL 18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SL 645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

- CJJ 1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CJJ/T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 CJJ 19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 CJ/T 221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 CJ/T 340 绿化种植土壤
-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491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80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 HJ 780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 HJ 784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803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 805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5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921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923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962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HJ 20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525 有机肥料
- DB 31/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DB 31/T 398 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河道底泥 river sediment

河流中，在静水或缓慢的流水环境中沉积，经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形成的、未固结的沉积物。

3.2 河道疏浚 sediment dredging works

为满足行洪、排涝、航运、调蓄、水环境治理等目的，采用人力、水力或机械方法进行的底泥清除作业。

3.3 底泥处理处置 sediment treatment and disposal

对底泥进行脱水、固化、钝化等物理、化学或生物处理，并最终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卫生填埋的活动。

3.4 无害化处理 harmless treatment

以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对污染底泥进行适当的处理，使其满足相关污染物控制要求的处理过程。

3.5 资源化利用 resource utilization

将疏浚底泥作为原料使用或进行再生利用的过程。底泥资源化利用途径主要包括还田利用、还林利用、就地利用、再生利用等。

3.6 还田利用 farmland utilizing

对经过检测符合农业种植土壤利用要求的疏浚底泥，进入耕地土壤进行利用的方式。

3.7 还林利用 reforesting utilizing

对经过检测符合绿化种植土壤利用要求的疏浚底泥，进入林地或公园与绿地土壤进行利用的方式。

3.8 就地利用 local utilization

对经过检测符合利用要求的疏浚底泥，就近就地开展资源化利用的方式。

3.9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对经过检测符合利用要求的疏浚底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的方式。

3.10 卫生填埋 sanitary landfill

将固体废物掩埋覆盖，并使其稳定化的最终处置方法。

4 基本规定

4.1 在河道疏浚前应对底泥开展检测，检测机构应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

4.2 疏浚底泥应按采样单元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明确各采样单元河段疏浚底泥的处理处置方式、途径和规模，制定详细方案。

4.3 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宜采用还田、还林等各类资源化利用方式，也可采用卫生填埋方式。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详见附录 A。

4.4 底泥疏浚、处理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理。

4.5 河道疏浚底泥的检测、疏浚、转运和处理处置应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做好记录并纳入档案管理。

5 底泥检测

5.1 采样

5.1.1 底泥检测采样区域为河道的疏浚区域。采样时应对区域进行划分，设置采样单元，单个采样单元面积不宜大于 $10000m^2$ ，采样区域面积小于 $10000m^2$ 时，宜按单个采样单元设置。

5.1.2 单个采样单元的采样点设置不应少于 5 个，采样点布设可结合河道水质考

核断面、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等确定；存在潜在点源污染风险的，应在潜在风险点位处增设采样点。采样单元内各采样点样品可制成混合样品进行检测。存在有机污染的，应采用有机污染物采样方法。

5.1.3 采样点布设可选择对角线法、梅花点法、棋盘式法或蛇形法等方法。采样深度应覆盖计划清淤的深度范围。

5.2 检测

5.2.1 疏浚底泥检测必测项目包括 pH 值、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其中重金属包括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有毒有害物质包括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具体污染物分析方法按附录 B“河道疏浚底泥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执行。采样单元及上下游 1km 范围内沿岸有高污染风险工业企业场地或市政场地时，宜根据其国家行业标准增加特征性检测项目。

5.2.2 底泥检测结果一般 2 年内有效，若超出期限或采样单元及上下游 1km 范围内沿岸污染风险发生变化时，在疏浚施工前应对底泥重新检测。

6 底泥分类处理处置

6.1 一般规定

6.1.1 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方式主要包括资源化利用和卫生填埋，疏浚底泥资源化利用主要包括还田利用、还林利用、就地利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

6.1.2 疏浚底泥污染物浓度不符合相应处置要求的，应由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6.1.3 疏浚底泥在资源化利用前, 可根据需要进行临时堆置。临时堆置场地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堆置场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一、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6.2 底泥资源化利用

6.2.1 还田利用

6.2.1.1 检测结果满足附录 C“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还林污染物限值”表 C-1 和表 C-2 要求的疏浚底泥, 可还田利用; 存在 1 项及以上高于风险筛选值的底泥, 不得进入耕地。

6.2.1.2 还田利用优先选用低洼田, 低洼田可参考临近田块的标高控制, 不得选用实施绿色生产技术的区域。

6.2.1.3 疏浚底泥还田应在当季作物收割后进行, 底泥还田施工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禁止在田间农业生产期间进行疏浚底泥还田作业。

6.2.1.4 疏浚底泥还田利用时, 不得含有电池、药品等有毒有害杂质, 石块、塑料、玻璃、金属等机械杂质率 $\leq 0.1\%$ 。

6.2.1.5 疏浚底泥可采用泥浆还田后自然干化, 或采用临时堆置干化后还田。还田底泥干化后厚度不得超过 10cm; 还入坑塘、低洼地的底泥, 干化后表面高程不得超过周边耕地高程。

6.2.1.6 复耕时可采用深耕、改良土壤质地等方法进行土壤改良, 复耕后应对还田土壤加强管理, 并根据需要开展监测。

6.2.2 还林利用

6.2.2.1 检测结果满足附录 C“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还林污染物限值”表 C-3 要求的疏浚底泥, 可还林利用。

6.2.2.2 还林利用可用于河道沿岸绿化带及林带建设、生态廊道建设、郊野公园、

绿地林地建设，提倡就近利用。

6.2.2.3 检测结果满足附录 C“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还林污染物限值”表 C-3 中 I 、 II 级标准要求的疏浚底泥，可用于植物园、公园、学校、居住区等与人接触较密切的绿（林）地。

6.2.2.4 检测结果满足附录 C“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还林污染物限值”表 C-3 中 III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的疏浚底泥，可用于道路绿化带、工厂附属绿地等绿（林）地或防护林等与人接触较少的绿（林）地。

6.2.2.5 还林利用前，宜结合林地利用规划，制定具体施工计划，明确还林的范围、厚度、底泥处置量等。

6.2.2.6 疏浚底泥还林不得含有电池、药品等有毒有害杂质，应进行平整，不得随意堆放。

6.2.3 就地利用

6.2.3.1 检测结果满足附录 C“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还林污染物限值”表 C-3 要求的疏浚底泥，可就地利用。

6.2.3.2 就地利用包括作为疏浚河道两岸堆高堤防和护坡材料、充填种植袋、沿河绿化带堆置、水生植物种植平台改造等方式。

6.2.4 再生利用

6.2.4.1 再生利用包括制砖、路基填筑材料等方式，经过必要论证，疏浚底泥也可用于其他建筑材料、复合肥、陶粒等。

6.2.4.2 检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标准要求的疏浚底泥，可用于制砖。

6.2.4.3 检测结果满足《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标准要求的疏浚底泥，可用于路基填筑。

6.3 卫生填埋

6.3.1 无资源化利用途径的疏浚底泥，经环境风险评估，可对底泥进行干化至含水率符合相关标准后卫生填埋。

6.3.2 填埋场地应根据上海市规定的固废处置场地选用，并办理相应手续。

6.4 底泥无害化处理

6.4.1 底泥无害化处理可采用固化/稳定化、淋洗、焚烧及微生物修复等方法，具体应根据污染因子选择，并编制专项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实施。处理过程中应防范设备、材料、废液的二次污染。

6.4.2 底泥无害化处理场地应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避免因底泥和渗滤液渗漏、溢流而污染周边环境及地下水。底部防渗可参照《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 18）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 113）。

6.4.3 疏浚底泥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尾水应满足附录 D“河道疏浚底泥尾水排放污染物限值”要求。

6.4.4 疏浚底泥无害化处理后，应对处理后底泥及使用药剂残余量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评估后进一步确定处理处置方式，并开展后期跟踪评估。

6.5 临时堆置

6.5.1 河道疏浚底泥临时堆置场地宜优先选用现有封闭洼地或废弃鱼塘，场地不得侵占河道管理范围，并确保河道堤防安全。临时堆置场地设置不得影响周边农田的灌、排水要求。

6.5.2 临时堆置场地周围应设置围堰，围堰材料可采用编织袋装土、碾压土等，围堰应设置底部和侧面防渗结构，可采用构筑黏土夹心墙、铺设防渗土工膜等

方式。

6.5.3 临时堆置产生的尾水排放要求同 6.4.3。

6.5.4 临时堆置场地应设置警示标志及围挡设施，顶部应设置遮盖防雨措施。

6.5.5 临时堆置场地使用结束后应进行场地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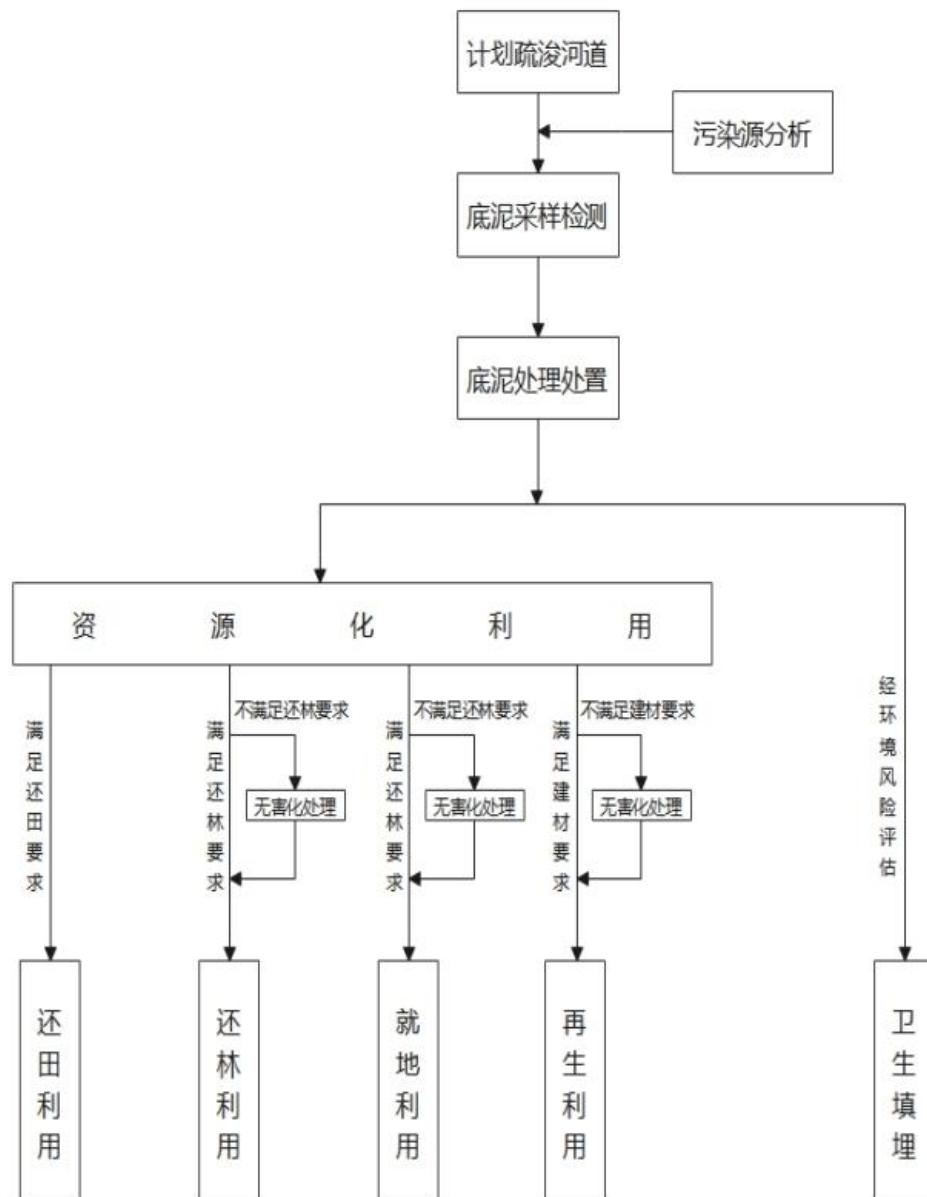
6.6 疏浚底泥的转运

6.6.1 疏浚底泥转运方式主要有泥驳运输、泥浆管输送和槽罐车运输等。

6.6.2 疏浚底泥转运应形成闭环管理，建立转运台账，落实转移联单、第三方监督工作等措施，对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底泥处理处置单位进行严格监管。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管理疏浚底泥转运的全过程。

6.6.3 底泥转运其他要求参考《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 398) 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附录 A 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



附录 B 河道疏浚底泥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
3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5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6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7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8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9	六六六总量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5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
		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
10	滴滴涕总量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5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
		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
11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12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

附录 C 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还林污染物限值

表 C-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重金属）^①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②③}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 ①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②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③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表 C-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有毒有害物质）^①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1	六六六总量 ^②	0.10
2	滴滴涕总量 ^③	0.10
3	苯并[a]芘	0.55

注: ①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②六六六总量为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四种异构体的含量总和。
③滴滴涕总量为 p,p' -滴滴伊、 p,p' -滴滴滴、 o,p' -滴滴涕、 p,p' -滴滴涕四种衍生物的含量总和。

表 C-3 绿化种植土壤重金属含量的技术要求

单位:mg/kg

序号	控制项目	I 级	II 级		III 级	
			pH<6.5	pH>6.5	pH<6.5	pH>6.5
1	总镉≤	0.40	0.60	0.80	1.0	1.2
2	总汞≤	0.40	0.60	1.2	1.2	1.5
3	总砷≤	30	35	30	40	35
4	总铅≤	85	200	300	350	450
5	总铬≤	100	150	200	250	250
6	总铜≤	40	150	300	350	400
7	总镍≤	40	50	80	100	150
8	总锌≤	150	250	350	450	500

注: 参考《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附录 D 河道疏浚底泥尾水排放污染物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L)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pH	6~9	6~9
2	氨氮 (NH ₃ -N)	1.5 (3)	5 (8)
3	总磷 (TP)	0.3	0.5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60
5	总铜 (以 Cu 计)	0.2	0.5
6	总锌 (以 Zn 计)	1.0	2.0
7	总镉 (以 Cd 计)	0.01	
8	总汞 (以 Hg 计)	0.005	
9	总砷 (以 As 计)	0.05	
10	总铅 (以 Pb 计)	0.1	
11	总铬 (以 Cr 计)	0.5	
12	总镍 (以 Ni 计)	0.1	

注: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向敏感水域排放的执行一级标准, 向非敏感水域排放的执行二级标准, 11 月至次年 2 月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

技术指南（试行）

条文说明

目 录

1 总则	1
4 一般规定	2
5 底泥检测	3
5.1 采样	3
5.2 检测	4
6 底泥分类处理处置	5
6.1 一般规定	5
6.2 底泥资源化利用	6
6.3 卫生填埋	8
6.4 底泥无害化处理	9
6.5 临时堆置	10
6.6 疏浚底泥的转运	11

1 总则

1.1 上海市地处长三角平原河口地区，河网密布，水系纵横交错，河流水动力较小，特别是中小河道流速较慢，多数分布于农田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相对较弱，河床淤积现象比较普遍，造成河道的调蓄、防灾减灾能力和水环境容量有所减弱。近几年，上海加强了河道的治理力度，其中河道疏浚作为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的主要措施之一被广泛运用。对河道进行底泥疏浚后，能提高河网的调蓄能力和水环境容量，较快清除水体中内源污染物，从而提升河道的防汛能力和实现河道水体的净化。然而目前疏浚底泥的处理处置方式多为指导意见，无系统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切实推进《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妥善消纳利用河道疏浚底泥的指导意见》，遵循“精细化管理、规范化处置”的指导思想，结合上海市河道底泥疏浚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科学指导本市河道疏浚底泥的处理处置，有效控制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风险，有力保障河道疏浚工作开展，使河道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通航、生态修复等各项功能得以正常发挥，群众的生产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持续发展。

1.2 指南的适用范围。湖泊、景观水体及湿地等项目与面广量大的河道整治项目从功能、目标、环境、实施均有一定的区别，考虑疏浚底泥在能满足调蓄量的条件下，建议就地处理；若须外运处理处置时，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4 一般规定

4.1 河道底泥检测是处理处置方案的前置条件，应在计划疏浚河道确定后，处理处置方案编制前，开展底泥检测工作，为方案的确定提供必要的依据。承担河道底泥检测的机构应具有 CMA 资质，在项目委托时应确认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附录 B“河道疏浚底泥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4.2 对于整治范围较大的河道，为取到具有代表性的底泥，需考虑到不同区域底泥分布情况的不同，设置多个采样单元，限定采样范围，根据采样单元底泥成份的具体情况，分区域处置更合理。

4.3 河道底泥主要由于水土流失和地表径流形成，其理化性质与陆地土壤相似。对于一定量的未受工业污染的疏浚底泥应用于农田、林地后，可以提高土壤有机质和氮含量，不仅有利于作物增产，还可以改善土壤物理性状。同时，底泥提高了土壤阳离子交换容量和保水能力。研究表明，湖泊底泥用于种植莴苣后，由于底泥中营养盐等的作用，莴苣的产量有所增加，且作物组织中营养物质显著增多，而未检测出重金属的富集。此外，京杭运河（杭州段）疏浚泥的试验也发现，底泥施用量在 270t/万 m^2 以下能促进青菜生长。经检测合格的疏浚底泥直接土地利用环境相对安全、处置费用低、处置量大、且充分利用了底泥中的有益成分，被认为是最具发展潜力的底泥处置方式。

4.4 底泥疏浚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些固体废弃物（河道内原有的固体垃圾），底泥无害化、临时堆置过程中会产生的尾水、废液，均需要进行妥善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5 底泥检测

5.1 采样

5.1.1 结合上海市大部分河道的规模, 参照《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 布点方法及河道断面测量标准, 沿河道中心线约 500~1000m 设置一个采样单元, 一个单元的采样面积不宜大于 10000m²。当单条疏浚河道规模较小(宽度较小或长度较短), 面积不足 10000m² 时, 按一个采样单元设定。崇明区村民自治河道以行政村内所有村级河道为一个采样单元。对于规模较大(宽度大于 30m) 的河道, 采样单元的设定可适当调整。

5.1.2 考虑样品采集过程中的随机性以及不确定性, 为了保证每个采样单元检测结果和实际的符合性, 单个采样单元的采样点设置不宜少于 5 个。制成混合样是为了更好的代表样本指标的总体情况, 从理论上讲, 每个混合样品的采样点越多, 则对该总体, 样品的代表性就越强。

含易挥发、易分解有机物污染的底泥采样, 应采用无扰动式的采样方法和工具; 必须进行单独采样, 禁止对样品进行均质化处理, 不得采集混合样。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样品应采用密封性的采样瓶封装, 样品应充满容器整个空间; 含易分解有机物的待测定样品, 可采取适当的封闭措施(如甲醇或水液封等方式保存于采样瓶中)。样品应置于 4 ℃以下的低温环境(如冰箱)中运输、保存, 避免运输、保存过程中的挥发损失, 送至实验室后应尽快分析测试, 详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底泥采样点位的布设应考虑水文水质条件、主要监测断面、重要流入/流出河湖支流、重要泵闸等综合因素, 以及工业布局、农业分布、人口聚集等社会经济特点, 在布局上涵盖水体主要功能区、面源、点源等污染物对底泥的影响现状、变化趋势及城市行政管理区界等, 从整体出发合理布局, 监测点之间相

互协调。特别是对于存在较大排口、工业污染风险、历史存在工业污染等情况的，需要加密检测，根据资料及调研情况初步分析污染物的种类，确定相应的采样方法。

崇明区村民自治河道采样单元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条计划清淤的村级河道，每条河道设置 1 个采样点，各采样点的底泥混合成一个检测样进行检测。如计划清淤的村级河道少于 10 条，则每条计划清淤的河道均需采样，混合后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超标，则需对各采样河道分别进行检测，查明底泥超标河道，并对超标河道周边未检测河道（如有清淤计划）的底泥进行检测。

5.1.3 参照《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样品采集的方法一般有对角线法、梅花点法、棋盘式法或蛇形法等 4 种方法。由于不同深度的底泥污染情况可能有差别，采用柱状采样器采样，再将各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分层后制成混合样进行检测，这样可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5.2 检测

5.2.1 河道疏浚底泥检测目前水利行业无检测规范，考虑到大部分河道底泥无污染、低污染或污染指标以氮磷营养盐和常规有机污染物为主，底泥的处理处置一般以还田和还林为主，所以监测指标设置、监测结果的评定，均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农田土壤的相关要求。

根据还田还林要求，底泥检测指标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规定的 8 个基本项目及 3 个其他项目，8 个基本项目风险筛选值与 pH 值相关，因此必测项目增加 pH 值。

高污染风险工业企业场地或市政场地指：根据《上海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建设管理委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4〕188号）规定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等12个高污染风险工业企业场地，以及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3个高污染风险的市政场地。上述“12+3”类行业已被环保部门作为重点监管的高污染风险行业，其污染物对环境危害特别大，并且其特征污染物不包含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内，应加强检测，确保土壤质量安全。检测标准根据相关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参考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5.2.2 底泥检测后2年内环境无明显变化时，可以认为检测底泥的成分与检测后2年以内沉积底泥的成分基本相同。若周边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同时考虑到污染物沉积的时间效应，应在处理处置前进行重新检测，防止将污染底泥还田、还林处置。

6 底泥分类处理处置

6.1 一般规定

6.1.1 河道疏浚底泥的处理处置应根据底泥检测评价结论结合可利用途径确定最终的处置方式，上海市适用的最终处置方式包括还田利用、还林利用、就地利用、再生利用及卫生填埋。

6.1.2 根据技术可行性及经济性等方面对比分析后确定无害化处理后的最终处置出路。

6.1.3 疏浚底泥检测结果满足资源化利用要求时，可进行临时堆置；疏浚计划

与造林计划难以衔接时,还林土方可暂运至临时堆置场地,待造林计划实施时运至还林地点。疏浚底泥就地利用或再生利用,对底泥含水率有要求时,可利用临时堆置场地进行干化处理。为了确保水源地安全,以及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水土生态本底的影响,临时堆置场地不得占用一、二级水源地保护范围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土地。

6.2 底泥资源化利用

6.2.1 底泥还田利用

6.2.1.1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存在 1 项及以上高于风险筛选值的土壤对于农业生产质量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此类底泥还田会带来农产品安全风险,经征求农业部门的意见,严禁还田利用。

6.2.1.2 对于无污染、低污染的疏浚底泥用于低洼田地,有利于地势抬高,可改善农田排涝条件。实施绿色生产技术的区域不接纳河道底泥,以免影响绿色生产技术的效果评判。

6.2.1.3 上海市农田一般为一年一季生产,秋季收割。在当季作物收割后进行疏浚底泥还田,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6.2.1.4 有机肥标准要求机械杂质率 $\leq 0.5\%$,底泥用量为有机肥的 10 倍以上,所以按 0.1%控制。机械杂质一般指石块、塑料、玻璃、金属等,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的测定见《有机肥料》(NY/T 525-2021)。

6.2.1.5 当底泥干化后厚度超过 10cm 时,后期在农机耕种作业时,可能会造成农机淤陷,难以进行农田作业。此外,底泥还田量过大可能会破坏耕地土壤物理性质,导致土壤板结,透气性变差,不利于作物生长,底泥厚度太小又增加了占用农田面积,因此最大干化后厚度不宜超过 10cm。

6.2.2 底泥还林利用

6.2.2.1 根据《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中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定的指标进行检测分析，满足还林利用条件的，尽量还林利用。

6.2.2.2 还林利用就近根据近期项目建设需要进行还林。

6.2.2.3、6.2.2.4 根据《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确定。

6.2.2.5、6.2.2.6 底泥还林时应结合林业部门的生态林造林计划，若能提供相应规划及图斑，运输到造林地块的疏浚底泥同步考虑平整或造形到位；在暂无造林计划的规划林地里，同步考虑平整，暂不考虑造形到位。

6.2.3 就地利用

6.2.3.1 就地利用场地一般位于河道周边，为避免污染底泥对河道二次污染，疏浚底泥的指标按照还林要求进行控制。河道陆域范围土地性质为农田的，应满足还田利用要求。无法就地利用时，可考虑其他利用方式。

6.2.3.2 上海河道治理中采用的生态岸坡防护材料，如生态混凝土、固化土、生态种植袋等护坡材料，多数可以利用处理后的疏浚底泥。将疏浚底泥填充生态袋干化，可用于河道岸边堆高堤防，构建生态堤。在生态袋与原岸带间填充底泥和其他组分的混合物，然后种植灌丛和苔草等植物，构建底泥就地处理系统。该方式能够实现河道疏浚底泥的就地处理，减少运输成本，减少环境影响，并且利用构建的底泥基质、植物和微生物复合系统，实现底泥的生态无害化处理与循环利用。形成的近自然植物生态带可以拦截、吸收地表径流携带入河的面源污染物，消减污染。利用无害化处理后、有机物含量高的疏浚底泥加高河堤或回填陆域带，也可以提升土壤肥力，有利于河岸植物的生长。

6.2.4 再生利用

6.2.4.1 考虑到疏浚底泥与黏土具有相似的矿物组成，因此可以使用底泥代替部分黏土来生产建筑所需材料或产品，缓解建筑用土与农业争土的局面，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再生利用一般有用作制砖和路基填筑材料等。根据底泥作

为其他材料的用途，论证相应的指标要求以及对于环境、人体影响程度。

6.2.4.2 底泥中一般含有的大量有机物在焙烧过程中烧失产生微孔，这样就可以降低产品的体积密度，通过调节配方可以制得轻质砖。利用底泥，外加粉煤灰或粘土，经过严格配料，工艺条件完善，烧结出来的砖与普通粘土烧出来的砖相比，外观光滑、平整、不弯曲、无缺棱掉角的现象，颜色音质优良，其质量比粘土砖轻，抗压和抗折的强度比粘土砖高，其他性能优于粘土烧结砖，且具有一定保温隔热性能。

渗水砖是一种新型的路面建设材料，它可广泛的用于住宅、人行道、公园、广场、植物园、工厂区、停车场、球场、花房等承载压力较小的路面上。与普通的墙地砖不同的是它没有致密的坯体，而是有着大量相互连通的孔隙，在雨天它能使雨水迅速的渗入地下，不致产生路面积水，而在地面温度较高时，它又可以像绿色植物一样从地表蒸发水分，既提高了空气湿度，又减弱了城市的“热岛效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有研究表明，利用底泥、无碱高温黏结剂和适量成孔剂，通过烧结法可生产出渗水性能良好的渗水砖产品。

6.2.4.3 经过预处理后的底泥，通过改良使其满足工程要求，可作为路基填筑材料。研究发现，降低底泥含水率、提高密实度、减少有机质含量有利于底泥的铺路填方利用。研究表明，底泥有机质含量不宜过高，一般以小于 7%为宜，其次底泥含水量不宜过高，当含水量超过 50%时会提高土体的胀缩率，从而影响路基的稳定性。

6.3 卫生填埋

6.3.1 疏浚底泥，在没有资源化利用途径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合适的场地进行卫生填埋。

6.4 底泥无害化处理

6.4.1 根据底泥污染因子和污染程度选择合适的无害化处理技术，编制专项方案，对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经专家评审后实施。

底泥无害化处理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1、固化/稳定化法(S/S): 是将底泥固定化和稳定化，主要目的是通过在底泥中加入特定的化学物质固化并稳定底泥中的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减少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在环境中的释放和析出。S/S 技术将底泥作为填埋处置的预处理手段或将底泥转化为可再生利用的岩土工程材料，从经济可行性的角度出发，是符合我国目前底泥处置现状的有效途径之一。

2、淋洗法：是将水、油或其它能够促进污染物溶出、溶解迁移的溶剂掺入或注入到污染的底泥中，然后通过添加 CaO 、 NaOH 、 NaHCO_3 等或硫化物如 NaS 、 H_2S 、 FeS 等使其沉淀而被去除，可以是原位修复或异位修复。淋洗法修复效果的关键在于选择高效的淋洗剂，应用较为广泛的底泥淋洗剂主要有酸、碱、表面活性剂、植物油和 EDTA 络合剂等。

3、焚烧法：将污染底泥经必要的预处理后直接或者掺加后在焚烧炉中焚烧，使高分子量的有害物质（挥发性和半挥发性）分解成低分子的烟气，经过除尘、冷却和净化处理，使烟气达到排放标准。

4、微生物修复法：微生物修复技术的机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利用某些微生物的直接或间接作用，产生氧化、还原反应，使污泥中的重金属吸附、溶解、浸出；另一种是使特殊的微生物与底泥中的重金属发生反应，使底泥中的重金属沉淀，达到钝化的目的。

6.4.2 对很多疏浚工程而言，底泥在处理场地堆置后，有大量的尾水被排回临近的河道或下渗土壤。尾水中可能含有超标的污染物，如果不加控制，将使污染物又一次扩散。因此，必须做好处理场地的防渗措施。

6.4.3 底泥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水如不处理直排河道可能会引起水污染，需加以控制，经过必要的预处理达到相应要求后排放，排放水体污染物指标主要考虑易引起河道水质富营养化的有机物、N、P 指标和底泥检测的 8 项重金属指标，共 12 项。

尾水排放指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向敏感水域排放的执行一级标准，向非敏感水域排放的执行二级标准，11 月至次年 2 月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其中敏感水域指本市 GB 3838 中Ⅲ类环境功能及以上水域，包括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水域以及其它重点生态保护和建设区。

6.4.4 根据疏浚底泥无害化处理后检测的污染物浓度确定后续资源化利用或者卫生填埋。由于无害化处理后的底泥在长时间或者条件变化后污染物质情况可能发生变化，为安全考虑，需要开展后期的跟踪评价，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6.5 临时堆置

6.5.1 尽量利用现成的封闭低洼地、废弃的鱼塘等作为底泥的临时堆置场地，以减小围堰高度和降低围堰建造成本。拟利用废弃鱼虾塘等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时，应先向水务部门、绿容部门、农业部门征询地块土地属性，不得为名录内水体、湿地和规划保留鱼虾塘。

6.5.2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 645），围堰材料根据项目的规模、施工条件等确定，控制围堰底部及侧面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体。

6.5.3 河道底泥含有一定量的氮磷等营养盐及有机污染物，临时堆置时自然干化过程中或者脱水过程中会产生尾水，如不加控制直接排河会增加河道富营养化水平。对于能达到“河道疏浚底泥尾水排放污染物浓度限值”表所限定指标浓度的可直接排河，不能达到的需要经过必要的预处理达标后排河。

6.6 疏浚底泥的转运

6.6.1 根据上海实际情况，主要的底泥疏浚转运方式有泥驳运输、泥浆管输送和槽罐车运输等。

6.6.2 转运台账应如实记载污泥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运输污泥应当使用防水、防渗漏、防遗撒，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专用车辆合法装载，严禁超限超载运输，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单位应对运输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禁止停靠（特殊情况除外，如长途运输、车辆突发故障等）和中转，防止二次污染。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6.6.3 底泥转运其他要求主要指船舶、车辆按照核准的路线、时间行驶，控制行驶速度，严禁超载，采取遮盖或确保有效密封不漏撒等，参照《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 31/T398）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执行。



目录 CATALOG >>>>

一、河道管养范围的概念	01
二、河道养护技术	03
(一) 巡查与监测	03
(二) 河道保洁	12
(三) 绿化养护	15
(四) 设施养护	33
(五) 河床修复	39
(六) 水质维护	48
三、河道突发水事件的处置	49
(一) 水体污染应急处置规定	49
(二) 水生植物暴发应急处置规定	50
(三) 堤防护岸坍塌应急处置规定	51

我区河道养护工作围绕“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复”等六个方面的工作，以全力实现“污水无直排、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无淤积、绿化无毁损、水质无恶化”的工作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养护人员作业能力，提高养护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指南。

一、河道管养范围的概念

水域管养范围：河道两岸现状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
陆域管养范围：镇级以上河道陆域为沿现状河口线两侧各外延6米的区域，包括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护堤地（青坎）等；
村级河道陆域为沿现状河口线两侧各外延不小于3米的区域。



• 01 •

• 02 •



● 河道养护技术·巡查与监测

二、河道养护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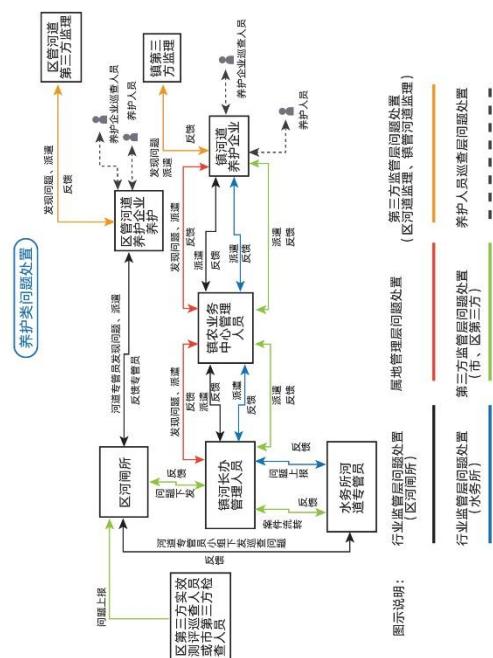
(一) 巡查与监测

1 河道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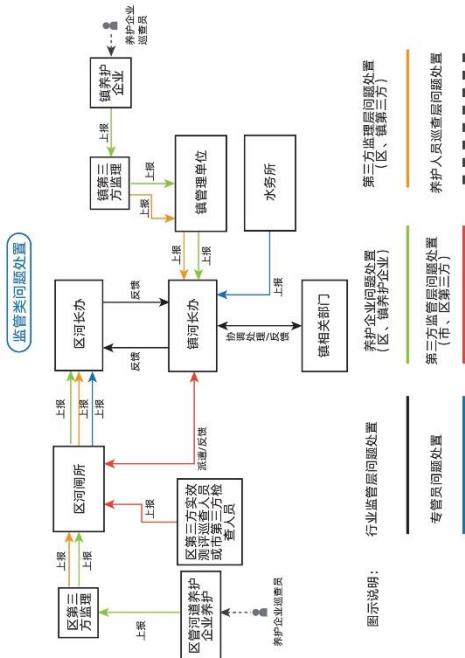
(1) 巡查队伍与巡查频次表

部门	巡查频次			
	等级	一般区域	中心城区	
养护企业	区管	一天一次	一天两次	
	镇管	每周不少于两次		
第三方监管	区管	一周两次		
	镇管	由各镇管理单位自行确定		
管理部门	每月一次			

• 03 •



• 04 •



· 05 ·

(3) 巡查问题的分类

① 养护类 - 水域



· 06 ·

④ 养护类 - 绿化



⑤ 养护类 - 堤岸防护



⑥ 养护类 - 其他附属设施



· 07 ·

· 08 ·



· 09 ·

· 10 ·

2、监测处置

(1) 堤防护岸监测 对重点河段的堤顶或墙顶高程进行测量, 堤防护岸显著移位应进行跟踪监测, 遇汛期高潮位, 应对堤防护岸的渗水情况进行观测, 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 设置固定裂缝观测标志, 每周观测1-2次。



(2) 水质监测 依据管理需求开展河道水质监测, 级星级河道水质监测不少于4次/年, 水质监测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 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必须进行水质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序号	分类 标准值 项目	日常保洁频次 (下限)					重大活动期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溶解氧	≥ 饱和度90% (或7.5)	6	5	3	2	
2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 3	3	4	6	10	
4	氨氮 (NH3-N)	≤ 0.15	0.5	1.0	1.5	2.0	
5	总磷 (以P计)	≤ 0.02 (湖、库0.01)	0.1 (湖、库0.025)	0.2 (湖、库0.05)	0.3 (湖、库0.1)	0.4 (湖、库0.2)	

(二) 河道保洁

养护标准: 水面、坡面、陆域保持基本清洁, 护岸迎水面、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保持整洁, 拦截设施无漂浮物, 无网簖等捕捞装置。



保洁频次表

河道等级	日常保洁频次 (下限)		重大活动期间
	一般区域	中心城区	
区管	一天一次		
区级镇管、镇级、村级	水域: 3天一次 路域: 一周一次	一天两次	上海之鱼等主要景区、主干道路周边河道增加保洁频次

· 11 ·

· 12 ·

设备配置要求表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0公里/小时	25公里/艘	25公里/艘	25公里/艘	25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20公里/小时	3公里/艘	6公里/艘	9公里/艘	10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公里/辆	25公里/辆	25公里/辆	25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公里/辆	20公里/辆	20公里/辆	20公里/辆



● 无噪音电瓶船只适用于居民聚集区的城区段



● 自动打捞船只适用于河口较宽的镇级及以上河道



● 小型无动力船只适用于村级河道



● 人员两岸保洁适用于河口较窄的村级河道

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保洁频次
一线养护	水面保洁	重点保障河湖每2万平方米配置1人	1天2次
		市管河湖每3万平方米配置1人	1天1次
		区管河湖每8万平方米配置1人	2天1次
		镇管河湖每12万平方米配置1人	3天1次
		村级河道每12万平方米配置1人	3天1次

镇村级河道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一线养护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 13 ·

· 14 ·

(三) 绿化养护

标准：植物生长良好，无空壳，无病虫害，及时修剪，保持绿化带内整洁，水生植物定期整理、补缺，浮床无破损。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每6000平方米配置1人	市区管河湖绿化
	三级绿地每9000平方米配置1人	镇村级河湖绿化

1、陆域绿化养护

绿化品种特性及养护要求

【乔木类】**香樟**

特性：喜光，耐寒性不强，对土壤要求不严。

管理养护：做好修剪、松土、人工摘除幼虫虫巢等工作。

**女贞**

特性：喜光，不耐寒，不耐干旱。

管理养护：及时浇水、施肥和除草等工作。苗期女贞做好蚜虫预防工作。

**柳树**

特性：喜光，耐寒，对环境适应性强。

管理养护：勤施肥，多浇水。注意蚜虫、柳树蛾、天牛等病虫害的防治。

**水杉**

特性：喜光，耐寒、耐水湿。

管理养护：生长期可追肥，苗期可适当修剪（修剪口需涂愈伤防腐膜），4-5年后不修剪，以免破坏树形。

**桂花**

特性：适应15-29℃生长，光照充足有利于花芽的生长。

管理养护：做好中耕除草、浇水与排涝、施肥、整形修剪等工作。

· 15 ·

· 16 ·

【灌木类】



红叶石楠

特性：喜光，不耐水湿。

管理养护：做好修剪、松土、施肥、病虫害预防等工作。



夹竹桃

特性：喜光，不耐寒，忌水渍。适生于排水良好、肥沃的中性土壤。

管理养护：病虫害较少，养护管理可粗放。喜欢肥料，开花需要消耗大量肥料，生长过程确保肥力充足。



樱花

特性：喜光，根系较浅，不耐盐碱土，忌积水低洼地。

管理养护：及时疏去密集枝、交叉枝、重叠枝、病虫枝。病虫害以预防为主，每年喷药3-4次。



瓜子黄杨

特性：喜温暖，耐旱、耐寒、耐修剪。对土壤要求不严，属浅根性树种，生长慢，耐碱性较强。

管理养护：做好修剪、松土、施肥、病虫害预防等工作。

【草皮类】



麦冬

特性：喜温暖湿润，降雨充沛的气候条件，5-30℃能正常生长。

管理养护：中耕除草，每年3-4次；做好松土、施肥、黄叶处理工作。



三叶草

特性：喜温暖，耐寒性较强。

管理养护：病虫害的防治尤为重要，其它养护管理可粗放。



百慕大

特性：属于暖季型草坪，喜欢在温暖湿润的气候环境中生长。

管理养护：做好修剪、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等工作。



【岸域有害类】

管护要求：一经发现，立即清除

绿化养护周期表1

植物名称	管理养护内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香樟	枯枝修剪	进入深叶期养护，注意追肥排涝	香樟樟巢螟防治	樟巢螟虫巢勾除	日常枯枝、断枝、断剪	冬季防寒、断枝、断剪						
女贞	枯枝修剪	根部修剪、日常枝条修剪	根部修剪、日常枝条修剪	日常修剪								
柳树		柳树病虫防治：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水杉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断枝、枯枝修剪
桂花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日常枯枝修剪、断枝、枯枝修剪

· 19 ·

绿化养护周期表2

植物名称	管理养护内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灌木类（修剪整齐）												
红叶石楠		蚜虫防治、绿篱修剪	绿篱修剪	蚜虫防治、绿篱修剪	冬季防寒、绿篱修剪							
夹竹桃		日常根部修剪、枯枝断枝修剪	冬季防寒、绿篱修剪									
樱花			花后修剪、芽点施肥	花后修剪、芽点施肥								
瓜子黄杨			日常修剪、黄杨绢野螟防治	冬季防寒、绿篱修剪								
发实			及时移密补稀、注意调节水量	冬季防寒、绿篱修剪								
麦冬												
三叶草		日常注意黄叶处理、杂草处理										
百慕大		草坪日常修剪、杂草处理										

· 20 ·

2、水生植物养护

标准：河面无浮萍、水葫芦等漂浮植物，河道内无水花生、水盾草等入侵种，挺水植物冬季收割其地上部分。



【挺水植物】



再力花

特性：花小呈紫堇色。2-4月发芽返绿，11月开始地上部分逐渐枯死，根茎在泥中越冬，植株高度可达2m以上。

管理养护：花期后将花梗剪掉，以免种子成熟后四处散播。12月（通常在霜降后）植物枯萎时，需要收割其地上部分植株。收割后保留的根部植株高度需高出水面。



梭鱼草

特性：叶片光滑，呈橄榄色，近圆形。喜温、喜阳、喜肥、喜湿、不耐寒，适宜在20cm以浅的浅水中生长，越冬温度不宜低于5℃。

管理养护：繁殖能力强，冬季11月左右可开始收割植物地上部分植株，应在没有完全枯萎前即霜降前进行收割。

· 21 ·

● 河道养护技术·绿化养护



香菇草

特性：伞形花序、小花白色。对水质要求不严，可在硬度较低的淡水中进行栽培。其对肥料的需求量较多，喜光照充足的环境。性喜温暖，在10-25℃的温度范围内生长良好，越冬温度不宜低于5℃。

管理养护：日常养护中需注意疏剪株丛，通风透气，以防黄叶。香菇草蔓生生长，需重点防止蔓延。



水葱

特性：高1-2m，平滑。叶片细线形，长1.5-12cm。生长在湖边、水边、浅水塘、沼泽地或湿地草丛中。能耐低温，花果期在5-9月。

管理养护：喜欢较干燥的空气环境，阴雨天过长易受病侵染。11月末需收割其地上部分。水葱易倒伏，生长密度不宜过密。



香蒲

特性：花果期5-8月。喜温暖，耐严寒，可耐-30℃的低温。以选择向阳、肥沃的池塘边或浅水处栽培为宜。

管理养护：香蒲在岸边湿地、浅水以及过深淹水（1.0m水深左右）均能生长。地下根茎生长较快，地上植株也密，通常在栽植4-5年后，需翻蔸另栽。11月左右要收割地上部分，留高10-20cm。

· 23 ·



黄菖蒲

特性：植株高大，叶片茂密，绿色，花茎稍高出叶片，旗瓣淡黄色。花期为4月下旬到5月中旬，温度降至10℃以下停止生长。

管理养护：黄菖蒲在花期后会长出果实（6-7月左右），结果后需及时修剪。黄菖蒲可以常年保持绿意，部分茎叶会枯黄，需及时清理。



芦苇

特性：一般芦苇3月中、下旬从地下根茎长出芽，4-5月大量发生，9-10月开花，11月结果。

管理养护：芦苇的繁殖速度很快；秋季，芦苇的花絮易随风飘散，在人流量较大的城市河道尽可能减少其种植量。可通过淹没的方式控制芦苇的蔓延。



美人蕉

特性：叶片蓝绿色，花呈黄色、红色或粉红色；花期4-10月份。喜光，怕强风，适宜于潮湿及浅水处生长。生长适宜温度为15-28℃。

管理养护：植物进入旺盛生长期后，容易造成徒长，导致花的数量和质量下降。必须适当除去过密过高的茎干以增加通透性，促进新芽的生长。

· 22 ·



菰(gū)

特性：又称茭白，株高1-2.5m。地下具肥厚根茎，秆直立，长30-100cm。分生能力很强，对土壤适应性较强，但不宜连作。

管理养护：繁殖扩张能力强，不能缺水，保持水位。11-12月份要齐根收割。



旱伞草

特性：性喜温暖湿润，通风良好，光照充足的环境，耐半阴，甚耐寒，对土壤要求不严，以肥沃稍粘的土质为宜。花期8-9月，果期9-10月。

管理养护：旱伞草喜欢高湿润的环境，低于4℃时会处于休眠期，0℃会冻死，冬季最好进行薄膜处理。旱伞草宜在水浅处种植，淹水通常不能正常越冬返青。



慈姑

特性：植株一般长50-100cm。顶端球茎土黄色。7-10月开花，花白色。10-11月结果。有很强的适应性，在陆地上各种水面的浅水区均能生长，但要求光照充足，气候温和、较背风的环境下生长。

管理养护：种植初期常因风雨、水深、泥土松浮等原因，以致种下的苗容易倾倒或偏斜，栽种后第二天起连续三四天进行扶苗。对生长差和被病虫为害致死的株苗须及时拔除补种。10月中下旬全植株地上部分进行收割。

· 24 ·

**水菖蒲**

特性：全株有特殊香气。最适宜生长温度为20-25℃，10℃以下停止生长，以地下茎越冬，喜水湿，常生于池塘、河流、湖泊岸边的浅水处。不耐干旱，稍耐寒。

管理养护：水菖蒲不耐阳光曝晒，做河道沿岸植物设计时需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水菖蒲的繁殖速率较低，需及时清除周围杂草。

**千屈菜**

特性：株高1m左右。小花多而密，紫红色。喜温暖及光照充足，在浅水中栽培生长势好，在土质肥沃的塘泥基质中花艳，长势强壮。

管理养护：一般选择浅水区和湿地种植，生长期要及时拔除杂草。可在夏季对片植的千屈菜做剪割处理，预防红蜘蛛危害。

**花叶芦竹**

特性：株高2-8m，茎秆直立，淡金黄色。叶鲜绿色。通常生于河旁、池沼、湖边，常大片生长形成芦苇荡。喜温喜光，耐湿较耐寒。

管理养护：对肥料的需求量较多。喜阳光充足的环境。夏秋两季高温时节，及时清理栽培地点所萌生的杂草。见冻后植株地上部分逐渐枯萎死亡，较易老化，地栽者在不分株的情况下，连续栽种不宜超过5年。

• 25 •

**荷花**

特性：又名莲花、水芙蓉等，根茎（藕）肥大多节，横生于水底泥中。花色有白、粉、深红、淡紫色或间色等变化；花期6-9月，果熟期9-10月。性喜相对稳定的平静浅水，沼泽、泽地、池塘是其适生地。

管理养护：夏季是荷花生长期。梅雨季节，荷花水位不能淹没立叶，要注意及时排水。每年10月份荷花开始枯萎，应景观要求需平整收割。荷花以匍匐茎进行繁殖，栽植时需考虑控制蔓延生长。

【浮叶植物】

浮叶植物其叶浮于水面，根长在水底土中的植物，上海市河道常用的浮叶植物有睡莲、芡实、菱等，浮叶植物睡莲景观效果好，花期较长。

**睡莲**

特性：浮于水面，花多白色。喜强光，通风良好，所以睡莲在晚上花朵会闭合，到早上又会张开。3-4月萌发长叶，5-8月陆续开花。

管理养护：睡莲栽植场所光线要充足，通风要好。池栽睡莲，进入雨季，水深超过1m，应及时排水。11月可对叶片进行收割处理，待来年长出新的植株。

• 26 •

**菱**

特性：一年生浮叶草本。喜温暖湿润、阳光充足、不耐霜冻，结果期长1-2个月，开花结果期要求白天温度20-30℃，夜温15℃。

管理养护：菱在河道水体内是属于领地入侵物种，不主张种植，即使种植也要分区圈种。菱由于叶片形成菱盘状，密集生长后封闭水面，造成水下环境不良，要及时间疏处理。

**荇菜**

特性：叶心形，叶面深绿色，叶背紫色，浮于水面。适合生长水深不超过3m的水体中，一般3-5月返青，5-10月开花并结果，9-10月果实成熟。

管理养护：荇菜管理较粗放，生长期要防治蚜虫。繁殖能力强，易扩张，需注意采取措施限制蔓延。

**芡实**

特性：白色须根。叶片椭圆状或圆状，表面深绿色，背面深紫色。喜温暖水湿，不耐霜寒，适宜水深以80-120cm，最深不可超过2m。

管理养护：芡实大量生长的水体，其叶片会封闭水面，造成水下环境不良，要及时移密补稀。果实脱落后，次年可萌发。

• 27 •

【沉水植物】**金鱼藻**

特性：多小片、漂浮、沉底生长。喜温暖，怕寒冷，花期6-8月，果期8-10月。秋末由茎叶密集形成冬芽，沉入水底越冬。

管理养护：金鱼藻基本半悬浮于水中，极易附着青苔，需及时处理。在死亡或附着大量青苔影响水景观时可直接打捞。冬芽形成期（12月-翌年2月）应避免太彻底的捞取，以确保生成一定的营养繁殖器官以维持次年的金鱼藻生物量。

**黑藻**

特性：喜温，具有较高的水质净化能力同时也能呈现良好的水下景观。

管理养护：黑藻7月开始有茎叶长出水面，可以收割露出水面部分的茎叶以保持整个水面的洁净。但8、9月收割时极易导致整个群落衰亡，应采用间隔收割的方式。

• 28 •

控制类管护要求：部分打捞，以控制其种群数量，适当保留。



有害类管护要求:一经发现立即打捞



河道水生植物管理养护时序表1

• 29 •

• 30

河道水生植物管理养护时序表2

植物名称	管理养护内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挺水植物	控制生长区域					花果期，可收割果实 避免灌水过深和失水干旱，经常消除杂草					收割地上部分	
芦苇	出芽	返绿	花果期，可收割果实 避免灌水过深和失水干旱，经常消除杂草					收割地上部分				
水葱	出芽	返绿	繁殖扩张能力弱，不能缺水、保持水位					齐根收割				
香蒲	出芽	返绿	避免强光直射，并适时喷雾					薄膜处理				
菰	出芽	返绿	避免强光直射，并适时喷雾					部分收割地上部分				
旱金草	薄膜处理	出芽	防治生长差和被病虫为害致死的苗，并及时补苗					平整收割				
慈姑			荷花					荷花水位不能淹没立叶，亦不能缺水				

• 31 •

• 32

河道水生植物管理养护时序表3

植物名称		管理养护内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睡莲		保持光照和水位							收割面片		
姜		不主张种植，即使种植也要分区播种									
荇菜		生长较弱的株丛分割为小块另植		将其固定在设计的领域内							
芡实				及时移密补稀，注意调节水量							
沉水植物									及时收割	间隔收割	
黑藻			萌发					出水莲叶			
金鱼藻			萌发					打捞附着青苔的金鱼藻			

83

(四) 设施养护

设施养护人员配置标准：河道长度每4公里配置1人

1、堤防护岸养护

标准：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结构完好，无堆积杂物、无违规构筑物，无新增违章搭建。

**【柔性护坡】**

结构稳定，满足生态平衡要求

**【硬质护岸养护】**

结构完整稳定



出现坍塌及时修复

**2、防汛通道养护**

标准：防汛通道保持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违规堆载、违章搭建等现象。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 防汛通道清扫

● 防汛通道修复

• 33 •

• 34 •

3、其他附属设施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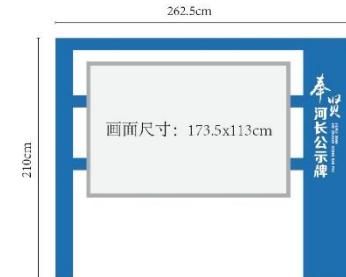
● 河道栏杆、标牌、景观设施等牢固、稳定、完整



● 损坏设施按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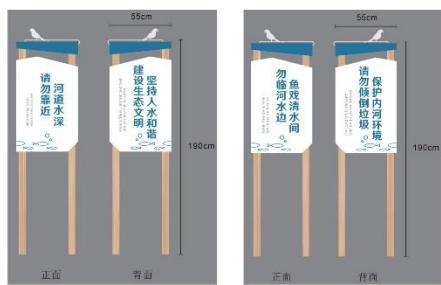
● 清水平台、景观步道、座椅等景观设施每天清洁一次

其他附属设施规格、版面样式**河长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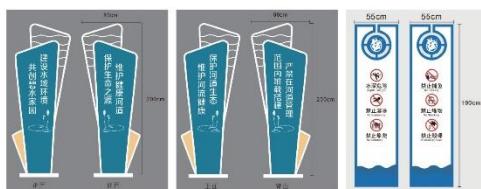
• 35 •

• 36 •

警示牌



宣传牌



宣传语

安全警示类:

河水在微笑, 不要往前靠。
清清河水会溺水, 不要靠近来戏水。
轻轻脚步, 水中勿入。
清清河水, 防止溺水, 珍惜生命, 杜绝入水。
河道水深, 请勿靠近。
鱼戏清水间, 勿临河水边。
水深危险, 禁止游泳、禁止攀爬、禁止捕鱼、禁止堆物、禁止毁绿。

河道环境保护类:

垃圾不入河, 河道更美丽。
保护青山绿水, 营造美好家园。
请勿乱倒乱抛, 保护河道环境。
让我们共同营造优美的水环境。
保护河道生态, 维护河流健康。
坚持人水和谐, 建设生态文明。
保护水域环境, 共创碧水家园。
加强河道管理, 维护良好环境。
请勿倾倒垃圾, 保护内河环境。

· 37 ·

· 38 ·

(五) 河床修复

标准: 及时对淤积河床进行疏浚, 河床疏浚须结合河坡修整、坡面绿化措施, 及时清除河床内的残桥、断坝、沉船、“三无”船只等阻水障碍物, 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1、主要工作流程



2、技术要求

(1) 前期测量

周期性测量: 区级镇管、镇级河道5年/次, 村级河道3年/次。

测量时间: 每年6~9月内完成下一年度测量。

测量计划: 按照“先疏先测、片区规划”原则, 每年定量定清单。说明: 不在年度测量计划范围内, 但各村、居民反映有淤积情况, 也可先行测量。

河道淤积标准: 河宽10米以上河道河底淤积超80厘米, 6~10米以内淤积超50厘米, 小于6米的河道水深小于50厘米。

断面设计要求:

奉贤区镇管河道河床疏浚断面参考标准

河道断面标准根据测量的现状河口宽制定, 详见下表:

现状河口宽B (米)	设计底标高 (吴淞高程)	常水位下 坡比	边坡及堤
$B \leq 10$	$+1m \sim +1.5m$	$1 \sim 1.75$	河岸线因地制宜整理平顺, 无垃圾杂物等, 土堤顶高不低于最高控制水位加40厘米标高。
$10 < B \leq 18$	$+0.5m \sim +1m$	$1.5 \sim 2.0$	
$18 < B \leq 24$	$+0.5m$	$2.0 \sim 2.5$	
$24 < B \leq 32$	$+0m \sim +0.5m$	$2.5 \sim 3.0$	
$B > 32$	$< 0m$	2.5 以上	

说明:

- 表中“现状河口宽”指吴淞高程4米处口宽, 常水位统一为2.6米;
- 设计底标高小于2米;
- 表中“+”表示大于等于;
- 常水位以下坡比可按不同施工工艺, 以保证边坡稳定取值;
- 常水位以上坡比表中未明确, 以保证边坡稳定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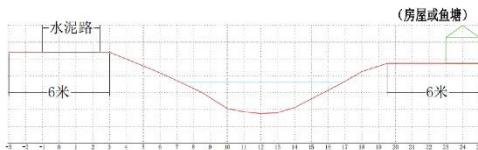
· 39 ·

· 40 ·

● 河道养护技术·河床修复

测量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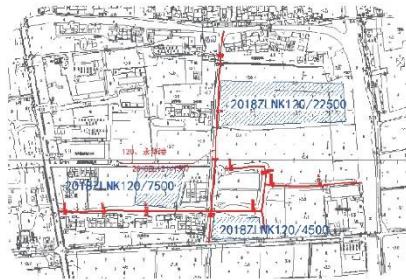
- ① 河道轴长300米以上、顺直、河口宽度变化较小的河段平均每100米测一个断面。
- ② 河道轴长不足300米，或曲折蜿蜒的河段平均每50米测一个断面，河口突变段应加测断面或调整断面间距。
- ③ 每条河道所测断面不少于2个，河道横断面测点为1点/延米。
- ④ 绘制1:100河道断面图，断面图应注明实测水位和反映河道实际地形，河口两侧6米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需标注；绘制1:1000河道平面图，图上注明河道断面桩号。
- ⑤ 疏浚完成后，及时开展疏浚后测量工作。



• 41 •

河道平面及泥库位置图绘制要求：

- ① 以年度为单位，一年度一图。
- ② 河道中心线、河道编码、桩号、泥库等分图层上图。
- ③ 各图层特性一常规中各要素须随层，例：颜色、线型、线宽、字体高度等。河道中心线，线段为多段线，线宽为0.3mm；河道编码，字体高度为12。
- ④ 泥库编码命名方式：年度+镇简+序号/面积
多条河道共用一个泥库的，用“+”表示。
例：2020NQN1K1+2+3/1000 表示2020年南桥镇河床疏浚计划明细表中序号为1、2、3的河道淤泥置于一个泥库，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
- ⑤ 建立河道编码、泥库编码与河道名称的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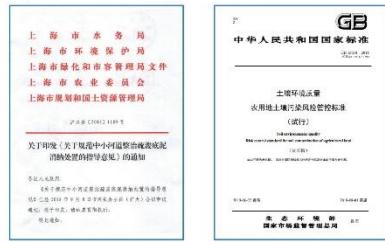


• 42 •

● 河道养护技术·河床修复

(2) 底泥检测

参照沪水务〔2018〕1109号文件执行，指标及限值按《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执行。



采样要求：每1万m²水域面积为1个采样单元，1个单元中设置不少于5个采样点混合成一个混合样。（根据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因地制宜设置采样点）

(3) 编制计划

“按需实施、总量平衡”，淤积河道须在两年内实施。

(4) 政府采购

A.纳入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实施政府采购，可于采购后实施前期测量等前期工作；B.作为河床疏浚单项，采购应于编制计划后开展。

施工资质：水利工程

(5) 疏浚



(6) 固坡

河床冲刷影响护岸安全，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采取生态结构、河坡修整、坡面绿化等固坡措施予以保护。



• 43 •

• 44 •

(7) 审价

河床疏浚审价及验收建议在每年年底前完成。纳入设施维修招标的可作为一个项目审或单项审价。建议从采购平台集市采购（审计局入围的审价单位名单中选择）。

(8) 验收

由项目法人组织开展

验收条件：疏浚后测量、抽测单条河道土方完成率达85%，合格率达85%；动态监管相关问题均落实整改；底泥检测及消纳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通过区级审核后，方可组织验收工作。

3、实施原则 - “六忌六宜”

- ① **忌河岸直线化**，避免一味强调截弯取直、裁弯切滩。
宜自然弯曲，保留河湖的自然形态和原有的天然弯曲。



忌 河岸直线化



宜 自然弯曲

- ② **忌断面均一化**，避免断面规则化和型式均一化。

宜形式多样，结合地形地势，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断面型式交替布置。



忌 断面均一化



宜 形式多样

- ③ **忌护岸渠道化**，能避免使用混凝土、浆砌块石等硬质不透水材料。

宜生态通透，透水透气性较好的天然材料。



忌 护岸渠道化



宜 生态通透

· 45 ·

· 46 ·

- ④ **忌河岸高墙化**，避免砌筑高挡墙。

宜低砌护岸，采用低护岸型式，河湖硬质护岸顶高程位于常水位上下，兼顾安全与景观。



忌 河岸高墙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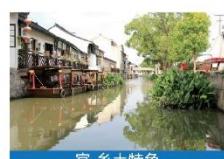
宜 低砌护岸

- ⑥ **忌城市园林化**，盲目追求奢华和时尚的风格，过度模仿城市建设。

宜乡土特色，保留原有乡土特色，保护水文化遗迹，保持原有自然景观，凸显地域特色、人文历史和民俗风情。



忌 城市园林化



宜 乡土特色

- ⑤ **忌人工草坪化**，遵循便于养护管理原则，慎重种草皮灌木。

宜原生林木，保留河湖边滩和沿岸的原生林木及其他植物。



忌 人工草坪化



宜 原生林木

(六) 水质维护

标准：水体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曝气装置等设施运行稳定，因地制宜开展水生态修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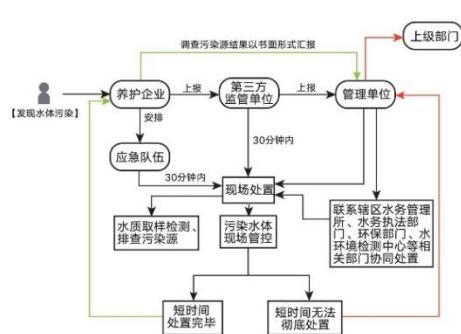


· 47 ·

· 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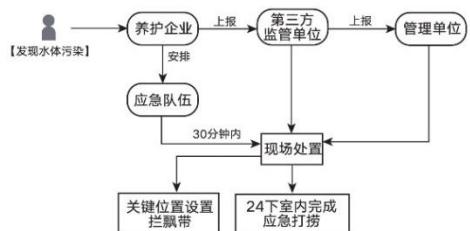
三、河道突发水事件的处置

(一) 水体污染应急处置规定



镇管河道水体污染应急处置根据区域实际，由街镇管理单位自行确定。

(二) 河道水生植物暴发应急处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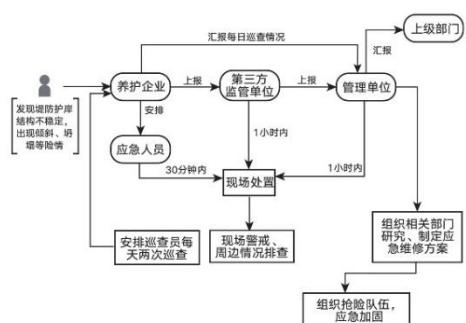
镇管河道水生植物暴发应急处置根据区域实际，由街镇管理单位自行确定。

· 49 ·

· 50 ·

● 河道突发水事件的处置

(三) 河道堤防护岸坍塌应急处置规定



镇管河道堤防护岸坍塌应急处置根据区域实际，由街镇管理单位自行确定。

· 5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

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工作内容或者服务进度达到 50%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3）工作量或者服务进度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4）通过竣工验收并审价完成，根据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申请情况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1、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大写数字)。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文件、图纸)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 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 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 (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 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 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有),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 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合同, 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 对招标人根据《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 (企业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西渡街道河道疏浚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或虚报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注意：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 应单独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书未放在同一页, 应单独加盖公章)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若为监狱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后附）；
- 5、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4					
5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是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是		

	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日。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服务期	★一年。	是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	--------------------------------	---	--	--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项目经验（如有，附 证明材料）	所获荣誉 /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 务和角色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项目人员								
2								
3								
4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3、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4、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5、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 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 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 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详细 内容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备注
按评标办法 逐条罗列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
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附件 1: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